

攀枝花市律师协会关于四川省 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励法律服务工作者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司法厅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选表彰一批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根据《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和省律师协会相关工作要求，经研究，提出我市律师行业四川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

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接受监督，现将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事迹公示如下：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如对推荐对象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电话或来访等方式向本单位反映。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单位：攀枝花市律师协会

联系电话：0812-5566299

电子邮箱：pzhslgc.com@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金海大厦
1410 号、1411 号

